

訴 願 人 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廢字第 41-099-07071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41 分，查見車牌號碼 CKR-X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在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與德惠街口隨地吐檳榔汁，有礙環境衛生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證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遂以 98 年 9 月 30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09831713203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遂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99 年 6 月 21 日北市環稽四中罰字第 F1 7347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7 月 6 日廢字第 41-099-07071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8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8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無法確認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乃以 99 年 8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166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